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前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

(104 年第 3 次會議 104.09.30)

項次	決 議 事 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01	(案號：1040325-2) 研擬「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原則及架構一案，依本案規劃分級開設架構及方向，儘速會商相關機關，研擬訂定各級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標準作業流程，未來將套以不同案例進行演習，使架構及流程得以更臻完善。	衛生福利部	衛福部已完成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作業相關文件，包括應變原則、架構、通報、分級開設、跨部會合作，以及追蹤追溯等，並於104年8月13日向張副院長進行報告後，套以不同案件演練，持續滾動修正，使各級食品安全危機事件之標準作業流程更臻完善。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依會議決議辦理
02	(案號：1040625-1) 通盤檢視農藥及動物用藥之訂定標準，科學上並無「零檢出」，應先確認背景值，同時應參考人體健康可容忍度等資料，建立不危害健康且合理之標準，機關分工後各依權責落實執行。	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1. 經查現行農藥殘留檢驗報告中之「ND」(未檢出)，係指檢驗結果低於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LOQ，介於 0.01-0.05 ppm)。 2. 本院農委會於104年7月16日召開「通盤檢視農藥與動物用藥訂定標準會議」，已通盤檢視並釐清相關問題點，因畜禽投藥方式與植物不同，無飄散問題，故污染背景值調查應僅適用農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依會議決議辦理

			藥。另有關蛋品之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衛福部已參照各國資料及科學數據完成訂定，暫無需再增訂，惟本院農委會將持續蒐集資料，供衛福部參考並檢討現行標準。 3. 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 28 日由本院張副院長善政邀集本院農委會及衛福部開會討論。有關我國因種植作物種類繁複、田區緊鄰，易發生農藥飄散致污染鄰田作物之情形，本院農委會將進行飄散防治技術研究及合理評估常混種作物之農藥延伸使用，並針對無法避免飄散污染情形，持續蒐集國內外資料，進行「可容忍農藥飄散汙染值」評估作業，俟評估完成後將相關科學資料送衛福部審議訂定。	
			4. 因孔雀綠不可使用於產食性水產動物，且其殘留標準於我國及世界各國皆為不得檢出，然現場仍有微量檢出案例。由於缺乏導致孔雀綠檢出殘留之相關環境背景值數據，且無法排除有違法用藥之可能，本院農委會已規劃相關計畫進行國內水產養殖之孔雀綠殘留背景值調查研析，俟完成報告後，轉請衛福部評估參考修訂	

			孔雀綠及還原型孔雀綠 殘留檢驗方法之定量極 限限量。	
03	(案號：1040625-2) 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 架構仍需強化，未來 再依所設定之架構完 成相關內容。白皮書 會區分章節(或子 題)，將舉辦專家會 議，並邀請外部委員 參與討論以提供寶貴 意見。	衛生福利部	為使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 規劃完善，衛福部業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辦理食品安全 政策白皮書跨部分工協調 會議，並邀集外部學者專 家、公民團體代表及相關政 府單位進行討論；有關食安 白皮書之新版章節架構，確 認依衛福部所擬進行，並已 於 9 月 2 日函請各部會撰寫 相關策略與行動方案，俟後 續彙整完成後，儘速召開第 二次食安白皮書專家會議 討論。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依會議決 議辦理